

供应商资格

(一) 满足供应商承诺书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在参与 2026-2027 年度安徽省省直单位财务审计（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我司承诺完全响应并满足如下项目要求：

我司承诺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损害委托人利益，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对出具的审计报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我司承诺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违反“公平诚信”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和各行政司法诉讼败诉及借用、挂靠他人资质等不良记录。

我司不为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或分所）参与本项目征集的情况。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北京中颂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 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承诺书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在参与2026-2027 年度安徽省省直单位财务审计（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我司承诺完全响应并满足如下本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框架协议期限	我司承诺框架协议期限满足 2026 年 01 月 0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
2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我司承诺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满足在签订合同时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确定，我司按合同约定执行。
3	合同服务地点	我司承诺合同服务地点满足在签订合同时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确定，我司按合同规定的地点提供服务。
4	合同服务期限	我司承诺合同服务期限满足在签订合同时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确定，我司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期限提供服务。
5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我司已了解并满足本项目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二、服务要求

1. 我司组建专门的项目组，项目组成员中具有注册会计师或中/高级专业技术的人员不得少于 60%且相对固定，服务期人员调整必须征得征集人同意或是采购人要求更换人员，否则不得调整人员

2. 我司项目组人员要依法审查，执行审查工作纪律、保密和廉政规定，对审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泄露，不得利用参与审查承揽业务或谋取其他利益。

3. 我司若参加委托项目审查，严格按照项目时间及质量要求开展审查工作，并对出具报告的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4. 审查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范和采购人的工作要求实施审查，对其审查结果的全面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5. 审查项目完成后，按照相关要求完成项目资料归档工作，未经采购人同意



不得擅自使用审查资料和结果。

6. 若我司未按委托协议完成业务或审查中出现严重差错, 征集人及采购人有权追究入围供应商法律和经济责任, 并视情节扣减部分或全部委托费, 直至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7. 我司在项目审查过程中须接受征集人及采购人的日常业务管理, 征集人监督合同的执行, 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的问题, 同时对入围供应商委托审查服务进行年度考核。

8 我司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对出具的审查报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 我司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违反“公平诚信”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和各类行政司法诉讼败诉及借用、挂靠他人资质等不良记录。

10. 我司不为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或分所)参与本项目征集的情况。

11. 本项目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是指安徽省省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及其下属的各级预算单位, 以及征集人指定的共享本次框架协议采购结果的其他单位。各级财政部门可以使用省级征集结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北京中颂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 满足付费标准及支付方式承诺书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在参与2026-2027年度安徽省省直单位财务审计（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我司承诺完全响应并满足如下项目付费标准及支付方式要求：

1. 付费标准

《安徽省物价局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皖价服[2010]194号）的收费基础上乘以成交费最高限制单价（费率）100%，所报费率不得高于100%，否则申请无效。

上述价格包括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责任、义务等支出。

2. 报价要求

我司报响应费率，且所报响应费率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制单价（费率）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费率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结算时按照文件规定标准乘以成交费率，合同签订时，成交费率由采购人与我司协商确定，但不超过我司的响应费率。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北京中领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日期：2025年12月31日



(四) 满足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承诺书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在参与2026-2027年度安徽省省直单位财务审计（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我司承诺完全响应并满足如下项目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要求：

我司承诺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可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北京中领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日期：2025年12月31日



(五) 不存在如下取消入围资格情形的承诺书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在参与2026-2027年度安徽省省直单位财务审计（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我司承诺不存在如下取消入围资格的情形：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北京中领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日期：2025年12月31日



(六) 满足资格审查其他要求承诺书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在参与2026-2027年度安徽省省直单位财务审计（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我司承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列明的其他要求。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北京中领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日期：2025年12月31日



(七) 满足本项目合同条款承诺书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在参与2026-2027年度安徽省省直单位财务审计（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我司已经完全了解本项目征集文件中的合同条款，公司承诺完全响应并满足本项目合同条款要求。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北京中领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日期：2025年12月31日

